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本通函封面內頁及目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umbo Planet」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買賣之首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及
- (d)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其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在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根據該等授權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在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本公司行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何鵬程先生、Koay Lee Chern女士及馬遙豪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且已確認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各人仍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將於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規定之方式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謹啓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最多60,000,000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或之前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備。按此規定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umbo Planet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Youngsook女士(「Lim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先生、Lim女士及Jumbo Planet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因依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	0.340	0.221
十月	0.300	0.235
十一月	0.350	0.275
十二月	0.315	0.26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45	0.280
二月	0.300	0.240
三月	0.345	0.255
四月	0.340	0.275
五月	0.340	0.290
六月	0.305	0.231
七月	0.230	0.170
八月	0.200	0.18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80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何鵬程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製造業積逾2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新加坡任職Stocko Singapore Pte Ltd (其為Stocko Metallwarenfabriken Henkels und Sohn GmbH & Co (其後易名為STOCKO CONTACT GmbH & Co KG)成立的製造業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集團總經理，負責統管集團的整體營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007,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KOAY Lee Chern女士，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oay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管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事務及財務控制。Koay女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考試認證。

Koay女士在製造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審計和會計方面積逾14年經驗。Koay女士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Koay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BDO Binder，擔任審計助理，負責審計評核及維持會計記錄。Koay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職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提供審計服務及內部監控系統諮詢。Koay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於馬來西亞Uptown Alliance (M) Sdn Bhd (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端零售業公司Tiffany & Co. (NYSE:TIF)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統管日常會計運作及人力資源事務。Koay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SH Yeoh & Co., 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監督審計隊伍。Koay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馬來西亞Pensonic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從事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組裝及分銷)的附屬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統管會計部門及財務監控。

Koay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將有權收取每年586,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亦分別擔任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曾分別擔任公司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及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先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製造及表面處理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媒體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VODone Limited)(其後易名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V1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後易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馬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上述各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董事，概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Koay Lee Chern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